

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29	惠尔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敏、刘必坤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同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融资机构（包含银行、非银

行等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等值本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贷、贸易融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融资机构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基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部分房产、设备、林地等形式抵押给相关融资机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授信业务的申请均有效，除非有额外需求，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授信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同意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惠尔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惠仕特贸易有限公司、三明市联星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智明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经营决策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8:00。

（三）登记地点：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苏文佳

联系电话：0596-6765931

传真：0596-6765219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